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2022】第070号），现就贵司对我公司2021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77,130.0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7%，毛利率由31.39%上升到50.49%，其中，光伏发电收入38,435,198.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4%，毛利率52.39%，较上年同期增5.06%。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上网电价与发电补贴收入确认情况、成本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关于我司业务模式、上网电价与发电补贴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站属于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共分9个建设点，单体电站规模低于20MW，采用10KV电压等级全额上网，属于分布式地面电站，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建设和并网发电。公司正在运营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主要包括两部分，即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光伏补贴价。根据2017年国家发改委下达的补贴政策文件规定，公司适用于2017年III类地区标杆上网电价即单价0.85元/千瓦时（含税），其中湖南省脱硫电价0.45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0.4元/千瓦时（含税）。公司的电力销售模式为电站将电力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再将电力输送给终端用户。公司每月定期完成抄表、月底进行开票结算并确认上网发电收入及发电补贴收入。2021年公司9个电站共发电4,815万千瓦时，2020年共发电4,324万千瓦时，发电量同比增加490万千瓦时，增长了11.34%。2020-2021年电站各月发电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月份	2021年发电量 (千瓦时)	2020年发电量 (千瓦时)	增减量 (千瓦时)	增减比例 (%)
1月	3,612,265	2,239,325	1,372,940	61.31%
2月	3,802,740	2,994,050	808,690	27.01%
3月	2,201,975	2,439,205	-237,230	-9.73%

月份	2021年发电量 (千瓦时)	2020年发电量 (千瓦时)	增减量 (千瓦时)	增减比例 (%)
4月	2,397,975	2,715,130	-317,155	-11.68%
5月	3,567,265	4,682,750	-1,115,485	-23.82%
6月	4,519,775	3,596,410	923,365	25.67%
7月	5,204,180	5,083,400	120,780	2.38%
8月	5,435,500	5,539,515	-104,015	-1.88%
9月	5,910,035	5,342,645	567,390	10.62%
10月	4,154,135	2,419,515	1,734,620	71.69%
11月	3,011,060	4,863,310	-1,852,250	-38.09%
12月	4,333,620	1,331,450	3,002,170	225.48%
合计	48,150,525	43,246,705	4,903,820	11.34%

2021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内电站所在地区天气晴好状态优于去年同期，且设备运行稳定及电站运维工作高效及时到位，导致年度发电量增长较多。

2、关于光伏电站的成本构成

光伏电站的营业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扶贫款、人工成本、安全生产措施费、保险费、下网电费等，除人工成本、安全生产措施费（如季节性除草、水土保持整改等）会发生小额变动外，其他运营成本基本是固定的。报告期内电站运营成本为1,829.97万，较上年同期的1,818.12万元增长0.65%，本期运营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1年度	占总成本 比重 (%)	2020年度	占总成本 比重 (%)	变动比例 (%)
人工成本	875,925.83	4.79%	542,707.31	2.98%	61.40%
安全生产措施费	380,014.49	2.08%	156,782.70	0.86%	142.38%
扶贫款	6,424,620.00	35.11%	6,424,620.00	35.34%	0.00%
折旧及摊销	10,327,260.76	56.43%	10,716,062.38	58.94%	-3.63%
电站保险费	189,634.14	1.04%	233,169.30	1.28%	-18.67%
电站下网电费	102,237.93	0.56%	107,859.13	0.59%	-5.21%
合计	18,299,693.15	100.00%	18,181,200.82	100.00%	0.65%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我们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光伏发电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阳能	隆基绿能	天合光能	晶科科技	京运通	东方日升	平均值	公司
毛利率	65.20%	62.15%	61.21%	54.95%	58.73%	46.16%	58.07%	52.39%

备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均值趋同。

综上所述，由于2021年天气状况良好、设备运营稳定，发电量增加，导致公司发电收入增加；而光伏电站为重资产运营，且基本不需要投入大额的物料费用，营业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及扶款构成，成本较为固定，故公司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趋同，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二、关于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江华众意光伏扶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众意），全年销售金额19,260,210.00元，占比46.44%。报告期末，你对江华众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2,330,610.50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12,111,300.00元，你公司解释应付该公司款项“系公司的光伏发电补贴收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收到款项，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相应的光伏扶贫款未支付所致”。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子公司湖南省新融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融通）2020年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华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确认湖南新融通与建行江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将江华县光伏产业扶贫项目至2047年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建行江华支行。应收账款质押后，建行江华支行对湖南新融通的应收账款享有处分权，湖南新融通不得对应收账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在应收账款质押时，建行江华支行除对江华县光伏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对湖南新融通和其他第三方产生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力和利益一并享有质押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湖南新融通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8,343,071.74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与江华众意的交易背景、业务往来内容及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和应

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是否应抵消；

回复：

1、湖南新融通与江华众意公司的交易背景：

湖南新融通公司投资建设的江华县光伏产业扶贫项目是经政府批准的、与江华县人民政府合作建设的扶贫项目，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县级政府需专门成立一个平台公司负责光伏扶贫项目的实施。而江华众意扶贫公司就是江华县政府授权指定的为落实光伏扶贫政策成立的一家政府平台公司，负责协调土地流转，保障用地合法合规、调处相关矛盾纠纷、项目进场道路建设、电网接入、光伏补贴资金转付等项目实施工作。

2、湖南新融通与江华众意公司的业务往来内容及业务模式：

(1) 湖南新融通对江华众意公司的应收账款属于中央财政下发的光伏发电补贴收入，我司的发电补贴资金首先是由中央财政拨付给国网公司，再由国网公司转付给江华众意扶贫公司，而后由江华众意公司转付给我司。项目投产以来，中央财政仅对我司部分发电量给予补贴，剩余补贴款因财政资金拨付缓慢，公司一直未收回，因此形成了对江华众意公司的应收账款。

(2) 湖南新融通承担着1,437户的扶贫义务，每年需一次性将扶贫款支付给江华众意扶贫公司，最终由该平台公司发放给对应的贫困户。根据公司与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光伏产业扶贫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扶贫资金按照实际并网电站项目15万元/MW/年计算，如遇国家电费补贴资金延期支付，公司有权将相应的扶贫资金按补贴资金到位比例支付，其余待补贴足额到位后再补齐支付。因发电补贴款未全部到位，公司又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额计提了光伏扶贫款，因此形成了对江华众意公司的应付账款。

3、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1) 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站属于光伏扶贫项目，项目建设规模约43MW，对应建档立卡贫困户1,432户。该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发改委、扶贫办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指标，并已经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公司于2017年7月与江华县人民政府签订《光伏扶贫项目合作协议》，启动项目建设；于2018年6月30日完成9个电站的建设和并网发电。根据国家扶贫政策规定，公司的上网电价为单价0.85元/千瓦时（含税），其定价依据是：

依据一：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文件规定，III类地区2017年标杆上网电价为0.85元/度。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执行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8〕194号）明确：2018年以前在国家能源局备案并纳入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项目，在2018年6月30日前投运的，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公司经营的电站属于III类地区，并于2018年6月底完成建设并网投产，故光伏发电按每度单价0.85元执行。

依据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扶贫办、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光伏扶贫组织实施并网结算和缴税办理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7〕808号），明确光伏扶贫项目上网电价为0.85元/度。公司经营的电站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光伏发电可按每度单价0.85元执行。

（2）根据如上政策，公司每个月按照发电量*0.85元/千瓦时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我司2018年-2021年的光伏发电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发电量 (千瓦时)	6,361,505.00	39,063,771.00	43,246,705.00	48,150,525.00	136,822,506.00
上网发电收入 (单价0.45元含税)	2,862,677.25	17,578,696.95	19,461,017.25	21,667,736.25	61,570,127.70
发电补贴收入 (单价0.4元含税)	2,544,602.00	15,625,508.40	17,298,682.00	19,260,210.00	54,729,002.40
合计	5,407,279.25	33,204,205.35	36,759,699.25	40,927,946.25	116,299,130.10

上述表格中按照单价0.45元/千瓦时结算的上网发电收入均在当月完成开票当月全部回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按照单价0.4元/千瓦时结算的发电补贴收入，其中一部分补贴收入是国家政策对光伏扶贫项目（扶贫规模10MW）优先保障支付，均在当月开具收据次月回款；另一部分光伏补贴收入受国家财政统筹规划的影响，资金拨付缓慢，我司暂未收回。因此，此部分未收回的光伏补贴款形成了应收账款。

4、应付账款-扶贫款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扶贫款	6,445,060.00	6,424,620.00	6,424,620.00	19,294,300.00

根据光伏扶贫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每年年底按照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到位的比例向江华众意扶贫公司结算扶贫款，最终由该公司发放给对应贫困户。因财政资金拨付缓慢，导致部分补贴款未收回，对应地扶贫款也暂未结算。但公司根据电站并网容量（42.8308MW）15万元/MW/年全额计提了扶贫款，因此未支付的款项形成了应付账款。

5、关于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是否抵消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电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补贴，首先是由中央财政拨付给国网公司，再由国网公司转付给江华众意扶贫公司，而后由江华众意公司转付给我司。湖南新融通电站项目属于扶贫项目，承担着1,437户的扶贫义务。公司每年与江华众意公司结算扶贫款后，由江华众意公司再将扶贫款下发给贫困户。由于款项性质、资金渠道及受益人不同，故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不能抵消。

（二）说明湖南新融通与建行江华支行就应收账款收回款项清偿固定资产贷款的相关约定，如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固定资产贷款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回复：

湖南新融通与建设银行江华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属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20个月，即从2020年1月23日至2030年1月23日，分21期还款，每年的6月25日、12月25日为本金的还款日，利息按月定期支付。应收账款质押仅为贷款保障措施之一，公司的运营收支不受银行的监管限制，一切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确保不逾期即可。

湖南新融通每年发电量可达4,800万千瓦时，每年可产生发电收入4,080万元，仅就可收回的发电收入有2,600万元，扣除年度运维成本、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支出720万元后，剩余资金1,880万元完全能覆盖每年的贷款本息。若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也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固定资产贷款不存在逾期风险。

三、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3,742,649.16 元，较期初减少 74.03%，银行借

款 210,815,421.03 元,其中一年以内银行借款 30,389,130.27 元, 应付账款 14,363,411.71 元, 其他应付款 29,367,061.34 元, 其中应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178,953.39 元, 租赁负债 9,099,611.41元, 其中一年以内租赁负债 721,893.18 元。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情况、再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为改善流动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2022年年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74.26万元, 预计2022年现金收入合计8,510.75万, 现金支出合计7,862.51万元, 期末现金余额3,022.50万元, 有关公司2022年资金预算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2,374.26
二、现金流入: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年度
1	收回股权投资款	3,674.07
2	回收ATM设备款	934.30
3	光伏发电收入	2,600.00
4	三六零收益分配	524.00
5	政府补助及退税	778.38
	收入合计	8,510.75
三、现金流出:		
序号	项目内容	2022年度
1	偿还民生租赁款项	2,988.13
2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933.10
3	利息支出	1,044.33
4	职工薪酬支出	767.42
5	日常费用支出	925.15
6	扶贫款	140.00
7	土地租金	64.38
	支出合计	7,862.51
	现金流量净额	3,022.5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收支情况：已收回股权回购款1,018.2万元、ATM设备款484.3万、光伏发电收入777.38万元、政府补助及退税款778.38万，收入合计3,058.26万元；已支付民生租赁1,680万元、已偿还银行贷款本息732.07万元、职工薪酬支出369.56万、日常费用支出及其他586.35万元，支出合计3,367.98万元。

由上表可知，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现金余额为3,022.50万，足够偿还短期债务，因此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为改善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妥善运营控股子公司湖南新融通的光伏发电业务。

(2) 成立催款专项小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已采取专门的措施，常规逾期款项由催收人员采取每月对逾期客户进行电话催收、微信催收、上门催收等措施；针对逾期多次长期未回款的，公司采取发送律师函催收措施。

(3) 收回广州明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我司已如期收回了600万元。

(4) 全资子公司珠海新鸿玺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普通合伙人企业减持三六零科技股票，我方预计将获得一定的收益分配。

(5) 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授信合作关系，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6) 盘活运营新厂房，获取一定的租金收入，为公司实现技术转型及新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关于购买与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总价 40,620,710.00 元的价格购买广东大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新）、周慧萍持有的广东健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健鸿）33.85%股权，已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及交易对价的支付。股权收购后，因广东健鸿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你公司要求出让方回购广东健鸿的全部股权，2021年6月24日你公司与广东大新、陈志新、周慧萍、肖梁、广东健鸿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以总价人民币 40,620,710 元回购广东健鸿 33.85%股权，并承担相应利息，涉及交易总价约 43,586,099.52 元，全部回购款项计划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分三期支付完毕。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其他应收款中确认应收股权转让款 35,323,467.66 元。你公司在2021年

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剩余股权回购款将按支付计划进行催收，确保股权回购款的收回”。

请你公司说明回购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未再进行支付款项的原因，报告期后款项回收进展，你是否采取有效的催收措施，是否达成新的付款协议；如相关款项不能收回，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回复：

1、回购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未再进行支付款项的原因：因回购方流动资金不足导致未能及时支付。

2、为确保股权回购款的回收，2022年3月25日公司与广东大新、陈志新、周慧萍、肖梁（以下合称“回购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回购方提供下列担保增信措施且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1）权利人王淼（系陈志新配偶）提供抵押物房屋1【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8号1809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4548号】、房屋2【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31号星汇园1902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5015号】。（2）广东健鸿提供担保，签署保证函。（3）广东大新、陈志新持有的广东健鸿全部股权质押。同时约定了回购方3个月内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在2022年3月31日支付回购款300万元及利息1,182,062.15元；在2022年4月30日支付回购款600万元及利息147,563.31元；在2022年5月31日支付回购款800万元及利息123,548.76元，在2022年6月30日支付回购款17,620,710.00元及利息82,229.98元。

在达成新的付款协议后，回购方广东大新于2022年4月2日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本息合计4,182,062.15元。

3、2022年4月30日因回购方广东大新未如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尚有回购款及利息31,974,052.05元未付清，公司通知广东大新5月份将对其进行起诉。为避免诉讼，广东大新寻找第三方商议债权转让方案，公司同意在足额收到债权转让价款后出让债权，于2022年6月1日和广州明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烨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明烨公司以总价人民币32,558,712元购买公司基于《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广东大新、陈志新、周慧

萍、肖梁、广东健鸿、抵押人王淼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及公司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文件项下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全部交易款项计划以分期的方式支付并于2022年12月15日支付完毕。同时，对广东大新公司的股权质押及不动产抵押登记未注销，仍然有效。

目前公司如期收到了明烨公司的第一期债权转让款600万元，后续公司会持续关注协议履行情况，如相关款项不能收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